



臺灣觸球協會

FIT Procedures & Protocols

第 8 節：非隸屬 (附屬) 會員制度規則

8.1 適用本規則的人

8.2 球隊、球員、裁判、官員無法參加 FIT 活動除非那支球隊是直接或間接的隸屬 (附屬) 於聯合會成員國。相反的情況也適用、也就是說，如果球隊球員、裁判和官員參與非隸屬 (附屬) 活動 (儘管他們也參與了其他附屬活動)，他 (她) 們將無法參與任何 FIT 認可的賽事。賽事或球隊如果獲得該國家 FIT 成員國的書面許可書，他 (她) 們將不會被認為是“非隸屬 (附屬)”。

進行旅程的團體

8.3 FIT 的政策、程序和方案文件規定，想要去其他聯合會成員國旅行並進行友誼賽的球隊，首先需要獲得自己聯合會成員國的批准，以及要求目的地會員國的批准。如果成員國收到批准的申請 (以及協助的可能)，成員國必須確認該團體隸屬 (附屬) 於該國家的觸球協會、而該國家觸球協會也是聯合會成員國。這是一種給成員國的保障。成員國不會提供資源給一組不會對自己國家觸球協會做出經濟貢獻的團體。因此，一個來自於聯合會成員國、但是非隸屬 (附屬) 國家觸球協會的團體，將不能滿足 FIT 的要求。

理由 – 這樣做的理由是，如果成員國從自己隸屬 (附屬) 會員收取會員費來運行國家觸球協會，那麼不支付費用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貢獻給國家觸球協會的團體不應該被允許分享成員國可以提供給隸屬 (附屬) 會員的好處。非隸屬 (附屬) 會員制度規則阻止參與者使用他 (她) 們從附屬會員制度取得的經驗，並把它給不提供經濟或其他貢獻給國家觸球協會的團體。

8.4 豁免

8.5 FIT 的政策、程序和方案文件允許對於本規則的例外案子，而這些由聯合會執行長官審查。這些例外都是基於新興而有意圖成為隸屬 (附屬) 會員的團體，或者成為聯合會的成員國。

豁免程序

8.6 本規則適用的任何例外案子，必須由書面形式轉發給聯合會秘書長。

判決/處罰

8.7 如果球隊、球員、裁判、官員等參與非隸屬 (隸屬) 的賽事，無論他 (她) 們是否也參加其他隸屬 (附屬) 的比賽，他 (她) 們將會自動被取消參與 FIT 主辦或協辦的賽事資格。其處罰期間為四 (4) 年。此外，他 (她) 們也會自動被取消參與自己隸屬 (附屬) FIT 成員國認可賽事的參賽權。其處罰期間為一 (1) 年。

抗議 / 豁免

任何對於該規則的抗議/豁免必須在收到處罰通知的 30 天內，通過書面形式向聯合會秘書長上訴並轉發給聯合會執行長官。執行長官或指定的仲裁委員會將會裁決其上訴。他 (她) 們擁有最終決定權利。